

证券代码：839750

证券简称：红河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陶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申请贷款10,000,000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3.85%。担保条件为：第一，由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32%；第二，由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涛及其配偶、陶沙及其配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陶涛、董事陶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2月3日发出会议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